

# 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以东、山源路以南地块用地红线图



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）  
用地面积：88935平方米

# 六安市金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XZ202301009

## 关于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以东、山源路以南地块 规划条件

根据《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现提供该地块规划条件如下：

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）

用地面积：88935 平方米

容积率：不小于 1.3

建筑密度：不小于 40%

绿地率：不大于 12%

退让要求：1. 建筑退新安大道开敞绿化带（宽度 20 米）不小于 5 米，退山源路不小于 20 米，退周边用地边界不小于 6 米；2. 围墙退新安大道不小于 20 米，退山源路不小于 3 米；3. 其他按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执行。

出入口：需满足交通设置要求。

地下管线和竖向设计要求：应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，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。管线应由市政管网引入，采用地下敷

设，排水实施雨污分流。竖向设计应结合周边地形、周边道路、城市防洪排涝等要求，合理确定地块内竖向。

停车位：满足厂区生产、生活需求。

其他要求：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不得大于 6%，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20%。项目需满足环保规定，除生产安全、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不得建造单层厂房。其他需要满足国家、省相关规范规定和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。

本规划条件有效期限为一年（自发出之日起）。

